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厅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厅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多蒂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8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多蒂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